

臺北市東門國小第十屆東門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宗旨：提昇文學風氣，鼓勵文學創作。

二、主題：給作家的一封信-(題目可自訂)

新學期圖書館將舉辦「閱讀童樂會」，希望邀請作家林哲璋老師、王文華老師來跟大家分享成為作家的故事與寫作的靈感、歷程。

圖書館邀請同學們利用寒假的時間閱讀這兩位老師的作品，提筆寫一封信給作家，與作家分享讀後的心得想法、還有有機會見到他最想問詢問的問題。除了參加徵文比賽外，你的信將有機會由作家親自回覆喔！

快點提起筆來，寫信給林哲璋老師、王文華老師吧！

三、徵文組別及字數：

(一) A組(1、2、3年級)：限100-600字內，寫給作家林哲璋老師的一封信，題目可自訂。

(二) B組(4、5、6年級)：限500-1500字內，寫給作家王文華老師的一封信，題目可自訂。

四、投稿方式：

(一) 每位作者僅限投稿1篇。

(二) 作品請以公告所附之「東門文學獎徵文比賽文件檔」繕打。

(三) 請填妥報名表內所有作者資訊欄位；**題目可依主題自訂**，內文部份字體請用新細明體、12號字、全型標點符號等格式，每段開頭需空兩格，其餘無須做任何美工編輯。

(四) 完成之檔案請選擇「另存新檔」，修改檔名為「班級姓名座號」(範例：60140 王小明)，並以「doc、docx」格式儲存。

(五) 檔案請將寄送 yaling@mail.tmps.tp.edu.tw，檔案標題註明「112 東門文學獎徵文比賽」。

(六) 作品若進入複審，教務處會通知入選同學繳交授權切結書，如【附件】。

五、徵文日期：自112年2月13日(一)起至112年3月3日(五)止，逾時不收件。

六、評審方式：

(一) 初審：聘請校內專長教師分組進行初審，各擇優選15篇符合規定之優良作品。

(二) 複審：邀請兩位文藝界先進分組進行複審。每名評審從15篇初審作品中擇優挑選10篇，採積分制：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1分、第四名8分、第五名6分、第六名5分、第七名4分、第八名3分、第九名2分、第十名1分，兩位評審給分合計後，依積分高低排序給予名次。

(三) 得獎公告：112年6月初於網路及教務處門口公告得獎名單。

七、獎勵：

(一) 各組名次、名額及獎勵內容如下：

名次	名額	獎勵內容
首獎	一名	獲禮券500元、獎狀一紙。
優等獎	二名	獲禮券300元、獎狀一紙。
佳作獎	三名	獲禮券200元、獎狀一紙。
入選獎	四名	獲紀念品一份、獎狀一紙。

(二) 上述獎項名額會依積分落點做彈性調整，例如優等獎名額變為一名，佳作變為四名。

八、注意事項：

(一) 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以下情形，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1. 同一人投稿超過一篇。
2. 作品有違著作權之抄襲行為。
3. 作品經檢舉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

(二) 得獎作品版權由本校擁有，本校有權製作成電子書、平面合輯而不另支稿費。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 (02)23412822 分機 15 陳老師。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隨時修訂並公布之。

【附件二】（複審同學填寫繳交）

授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第十屆今日東門文學獎〉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
_____)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本人擁有完
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特此聲明。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立東門國小作非
營利用途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

立書人

(簽名)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